

保险公司

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2021 年四季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要指标.....	12
三、实际资本.....	13
四、最低资本.....	14
五、风险综合评级	15
六、风险管理状况	15
七、流动性风险.....	17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9

一、基本信息

(1) 注册地址

我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2 楼、20 楼、21 楼、24 楼。

(2) 法定代表人

我司法定代表人为甘为民。

(3)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我司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我司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安徽省、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浙江省。

(4) 股权结构及股东

我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社团法人股	486,000	100%		-	-		486,000	100%
合计	486,000	100%		-	-		486,000	100%

我司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5,000,000	86.11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9,000,000	13.77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06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3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03
合 计		4,860,000,000	100.00

（5）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6）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行次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1	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2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 6 人，其中执行董事 1 人。

执行董事：

甘为民，男，54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459号”，于2017年12月29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甘先生于2017年6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养老险总经理。加入平安前，曾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任行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甘先生获西南财

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职称。

非执行董事：

姚波，男，50岁，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06〕893号”，于2006年8月2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姚先生担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平安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集团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及总精算师等职务。加入平安前，姚先生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姚先生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姚先生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蔡方方，女，47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436号”，于2014年5月2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蔡女士担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管等平安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投资系列HR负责人、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总经理、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等职务。加入平安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

王莘，女，50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653号”，于2019年7月4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兼任平安证券董事。王女士于2002年6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上海分公司稽核部室主任、平安养老保险稽核监察部负责人，平安

集团稽核监察总经理室高级稽核经理、内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王女士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马琳，女，39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829号”，于2019年9月2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平安产险及平安基金董事。马女士于2009年3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集团内控管理中心银行风险管理岗、平安集团资产管控中心银行风险管理室经理、平安集团资产管控中心资产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马女士获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方如峰，男，44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782号”，于2021年10月14日出任本公司董事（注：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批复文件）。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中心集团企划部总监。方先生于2002年4月加入平安，先后出任平安寿险总部企划部经营分析室主任、平安寿险总部南区事业部企划部总经理、平安寿险总部企划部总经理等职务。方先生获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5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巢傲文，男，54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830号”，于2019年9月2日出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长。现任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兼任平安证券、平安基金、平安健康险、平安不动产监事长以及重金所、深圳壹账通、平安直通、平安智汇、平安集信、平安信息技术等多家公司监事。巢先生于2016年2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集团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加入平安前，曾先后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稽核监察部零售稽核室主管、稽核监

察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南粤银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惠州分行行长、稽核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巢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郑亦惟，男，37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99号”，于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项目中心互联网审计部副总经理，兼任平安资产管理、平安租赁、平安智慧城市、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深圳前海平安金融超市、深圳前海征信中心、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北京齐尔布莱特科技、北京车智赢科技、北京车之家信息技术、北京盛拓鸿远信息技术、北京盛拓成石广告、北京大信旧机动车经纪、北京必信行二手车鉴定评估、北京盛拓车之家广告等公司监事。郑先生2010年5月起加入平安，曾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现场审计组经理、平台及创新业务审计组经理、上海投资审计负责人、稽核咨询服务上海分部副经理等职务。加入平安集团前，郑先生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钱洋，男，39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053号”，于2019年11月20日出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项目中心高级经理，兼任平安壹钱包、上海捷银电子商务、平安付电子支付监事。钱先生于2015年加入平安，曾任集团内控中心监察部法律分析组经理、案件调查组经理、案件管理负责人等职务。加入平安前，钱先生曾先后在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等政府机关、金融企业工作，钱先生毕业于中国公安大学，获法学博士、管理学硕士学位。

于洋，男，43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99号”，于2017年8月2日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于先生于2005年8月加入平安，曾先后在平安集团人力资源部上海分部、平安养老险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平安养老险总公司渠道管理部、平安养老险厦门分公司、平安养老险山西分公司、平安养老险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加入平安前在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任职，本科毕业于苏州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杨金勇，男，39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844号”，于2021年11月1日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注：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批复文件）。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杨先生于2007年4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养老险人事行政部绩效管理室副经理、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智慧人事研究院高级创新应用总监等职务。加入平安前，杨先生曾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先生拥有管理学学士学位。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王新，男，52岁，于2021年8月30日出任本公司临时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总经理。王先生于1993年参加工作，1994年3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江苏分公司核赔部、水险部、车险部经理，平安产险综合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产险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天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产险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及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拥有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传根，男，56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118号”，于2021年2月

23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先生于 1989 年参加工作，2008 年加入平安，先后任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研）等职务，加入平安前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长、法国兴业证券上海代表处高级研究员、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总监等职务。周先生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以及 INSEAD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波，男，46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07号”，于2019年6月28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先生于1994年6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平安养老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总公司销售总监、平安养老险南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何方，男，57岁，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3〕364号”，于2014年3月10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9年2月15日出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并兼任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何先生于1995年2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人寿浙江分公司团险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培训部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经理、萧山营业区经理、团险后援部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公司团险事业部督导、总公司团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平安集团总部集团发展改革中心项目负责人，平安人寿浙江分公司养老金负责人，平安养老险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养老险东南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何先生拥有教育学学士学位。

杨峻松，男，50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514号”，于2015年2月11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于1993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寿险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险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总经理助理、平安养老险西南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西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拥有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奇，男，42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788号、银保监复〔2021〕789号”，于2021年11月4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兼企划精算部总监。张先生于2001年7月加入平安，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产品部非传统产品室副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产品部传统产品室副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产品部负责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张先生拥有湖南大学金融学（精算）学士学位。

徐慧英，女，43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811号”，于2021年11月4日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徐女士于1999年参加工作，2001年加入平安，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企划部经营规划室副主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精算部经营分析室经理等职务。在加入平安之前，徐女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沈阳分公司业务管理部精算助理经济师。徐女士拥有湖南财经学院精算学学士学位。

肖继东，女，45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335号”，于2020年6月11日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内控

法律部负责人。肖女士于 1998 年参加工作，2006 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财险东区事业部营销经理、平安养老险内控法律部合规经理、平安养老险风险管理部经理等职务。在加入平安之前，肖女士曾任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教师、新江汉大学教师等职务。肖女士获得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学位。

冯丹，女，49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924号”，于2014年11月18日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冯丹女士于1996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平安养老险财务部负责人、平安养老险年金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平安养老险年金受托管理部副总经理、平安养老险保险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等职务。冯女士拥有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8)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陈岳奇
办公室电话	021-38634765
电子信箱	CHENYUEQI202@pingan.com.cn

二、主要指标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5,613,067,048.87	4,854,726,193.15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26%	173.31%
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5,613,067,048.87	4,854,726,193.15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26%	173.31%
5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	B
6	保险业务收入(元)	3,816,428,955.75	5,542,719,582.42
7	净利润(元)	146,333,890.34	896,151,187.21
8	净资产(元)	11,463,320,094.79	11,305,390,283.28

(备注：本表中净利润口径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三、实际资本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元)	上季度(末)数(元)
1	认可资产	88,207,944,511.39	83,860,285,720.16
2	认可负债	76,640,296,900.99	72,383,702,473.67
3	实际资本	11,567,647,610.40	11,476,583,246.52
3.1	核心一级资本	11,567,647,610.40	11,476,583,246.52
3.2	核心二级资本	0	0
3.3	附属一级资本	0	0
3.4	附属二级资本	0	0

四、最低资本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元)	上季度(末)数(元)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6,022,636,352.31	6,697,539,246.86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79,788,276.40	285,999,045.55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786,653,891.77	2,017,174,272.36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958,301,008.96	3,061,731,783.68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625,878,828.44	4,252,403,680.06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458,151,347.57	2,720,397,083.54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69,834,305.69	199,372,451.26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68,055,790.78	-75,682,193.49
3	附加资本	0	0
4	最低资本	5,954,580,561.53	6,621,857,053.37

五、风险综合评级

2021年三季度、四季度，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1）银保监会最近一次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接受中国银保监会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是2017年，SARMRA评估结果为82.26，高于人身险公司行业平均分76.66分，在参加2017年评估的人身险保险公司中排名第六。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6.63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7.26分，保险风险管理8.72分，市场风险管理8.39分，信用风险管理8.37分，操作风险管理8.46分，战略风险管理8.18分，声誉风险管理8.01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24分。依据监管反馈的详细意见，公司针对性开展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整改和优化，已完成了2017年监管反馈建议的整改提升工作，不断深化偿二代风险管理。

（2）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公司高度重视偿二代体系下的风险管理，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为基础，在现有风险管理上积极开展优化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梳理与优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程，努力提升风险管理方式方法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贴合度，切实提高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

i.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随着公司每年不断的检视和完善，公司搭建了较为全面的各项管理制度，涵盖运营、保险、投资、年金、医保、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公司组织了全面制度检视，全年共新增及修订制度214项，废止144项制度，并安排专人推进落实制度检视工作。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公司持续完善各类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定期开展检视工作，实现风险管理制

度体系的闭环管理，确保落实到位。

ii. 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管理流程。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决策，风险管理与合规执行委员会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各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公司制度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完善各流程与操作规则。公司按照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企业年金业务、保险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时，通过较为完备的风险识别机制、过程指标监测管控机制、制定并采取风险防控及缓释措施，实行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管理。

七、流动性风险

(1) 净现金流

公司 2021 年四季度净现金流为 70.57 亿元，较上季度增加 85.40 亿元，预计下一个季度净现金流-60.12 亿元。

(2) 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内	1 年内	1-3 年内	3-5 年内	5 年以上
本季度综合流动比率	70. 68%	89. 98%	129. 46%	176. 65%	23. 96%
上季度综合流动比率	90. 28%	89. 43%	123. 28%	159. 43%	33. 16%

(3) 流动性覆盖率

指标	本季度		上季度	
	必测压力情景 1	必测压力情景 2	必测压力情景 1	必测压力情景 2
流动性覆盖率	252.25%	391.43%	283.79%	322.36%
投连账户流动性覆盖率	335.01%	344.19%	1807.38%	1677.88%

(4) 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综合净现金流指标、综合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三项指标考虑，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 i. 净现金流指标分析。基本情境下未来 1 年的净现金流分别为-55.86 亿元，2023 年全年为 43.95 亿元、2024 年全年为 54.79 亿元，同时公司 2021 年 4 季度末流动性储备资产 290.72 亿元，预计公司未来发生现金流缺口的可能性较小。
- ii. 综合流动比率分析。21 年 4 季度计算的未来 3 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70.68%，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89.98%，主要原因是公司所持有的投资资产中的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计入“未标明到期日的现金流”项目，未纳入 1 年内现金流，流入流出不匹配导致未来 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小于 100%。

流动性覆盖率分析。21 年 4 季度在必测压力情景 1、必测压力情景 2 下流动性

覆盖率为 252.25%、391.43%，说明公司在压力情景下，有充足的优质流动
性资产，并可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 1 个季度的流动性需求。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银保监会监管措施

2021 年第四季度，我公司总部和部分分支机构受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管函、监管通报、风险提示函、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监管提示单等监管措施，涉及的具体监管事项内容及整改措施详见“（2）公司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2）公司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我公司总部和部分分支机构涉及的监管事项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有被监管采取的监管措施？

（1）2021 年 10 月 9 日，山东银保监局向山东分公司下发《监管谈话通知书》（2021 年第 34 号），对山东分公司“齐鲁保 2021 款”团体保险单报备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谈话。根据监管谈话内容，山东分公司已报送整改报告。

（2）2021 年 11 月 11 日，绍兴银保监分局向浙江分公司下发《关于平安养老保险绍兴中心支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管提示》（绍银保监便函〔2021〕21 号），指出绍兴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存在任联回避问题，要求浙江分公司报送整改报告。浙江分公司已按时报送整改报告，并将于 2022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3）2021 年 11 月 19 日，银保监会资金部向我公司下发《风险提示函》（资金部函〔2021〕208 号），对我公司利差损风险进行提示。我公司高度重视，进行全面归因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改进、提升举措并推动落实。

（4）2021 年 11 月 26 日，嘉兴银保监分局向嘉兴中心支公司下发《监管提示单》（嘉人身险提示〔2021〕2 号），嘉兴银保监分局就调查发现的销售和理赔流程方面问题，要求嘉兴中心支公司报送整改报告，嘉兴中心支公司已按时报送整改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山东银保监局向山东分公司下发《非现场监管意见书》，对山东分公司电子化回访工作存在的问题，要求报送整改报告。山东分公司已按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6）2021 年 11 月 29 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向我公司下发《2020 年公司治理

监管评估风险提示函》（人身险部函〔2021〕498号），公布我公司2020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和评估等级，要求我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我公司已按时报送整改报告，并将按整改计划推动落实。

(7) 2021年12月2日，沧州银保监分局向沧州中心支公司下发《非现场监管提示单》（编号：〔2021〕89号），指出沧州中心支公司主要负责人存在任职回避问题，要求报送整改情况报告。沧州中心支公司已按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将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8) 2021年12月2日，新疆分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银保监罚决字〔2021〕88号、89号、90号），新疆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违法行为，对新疆分公司处以罚款4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时任分公司保险运营部经理裴靖处以警告并处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时任分公司保险运营部保险业务管理室主任王立艳处以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新疆分公司已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9) 2021年12月2日、27日，内蒙古分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银保监罚决字〔2021〕73号、79号），内蒙古分公司存在投保人非被保险人父母的情况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的违法行为，对内蒙古分公司处以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时任分公司副总经理高峰处以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内蒙古分公司已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10) 2021年12月22日，佛山银保监分局向佛山中心支公司下发《监管函》（佛银保监便函〔2021〕404号），指出佛山中心支公司合规经营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在代理人教育管理、销售行为管控等方面有待改进，要求报送整改问责情况书面报告。佛山中心支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意见，并将按时报送整改问责情况书面报告。

(11) 2021年12月30日，北京银保监局向北京分公司下发《关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通报北京分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得分。北京分公司正在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

(12) 2021年12月31日，嘉兴中心支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嘉兴监管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嘉银保监罚决字〔2021〕28号），嘉兴中心支公司存在编制或者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对嘉兴中心支公司处以罚款18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时任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周莹处以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嘉兴中心支公司已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13) 2021年12月31日，海南分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琼银保监罚决字〔2021〕45号），海南分公司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对海南分公司处以罚款46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时任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彭江山处以警告并处罚款9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时任分公司财务管理室负责人李传钊处以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时任分公司销售总监王斐处以警告并处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时任分公司第二营业部经理王尚花处以警告并处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时任分公司直销一部业务员冯清长处以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时任分公司直销二部业务员郑妙处以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海南分公司正在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

2.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平安养老险均已按照监管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按时向监管报送整改报告。